

臺北市政府 109.09.21. 府訴二字第 109610167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082591 號及第 109600825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訴願人攜其所管領犬隻（晶片號碼：900073000013336；性別：公；品種：台灣土狗；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2 日 20 時許出入本市中山區○○○路○○巷內時，未提供系爭犬隻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系爭犬隻無故攻擊另一有繫牽繩犬隻，致該犬隻左後肢跗部外側挫傷，並提出醫院驗傷診斷證明書等供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7 日動保救字 1096006369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1 日

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於 109 年 4 月 8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予回應，爰審認訴願人管領系爭犬隻過失造成其他犬隻左後肢跗部外側挫傷，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 3 點表 2 項次 7 等規定，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082591 號函（下稱原處分 1），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另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犬隻有無正當理由攻擊動物之行為，爰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及第 3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08259

2 號函（下稱原處分 2），通知訴願人系爭犬隻已列為具攻擊性寵物，並請訴願人配合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繩或鍊牽引及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作為防護措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於 109 年 5 月 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第 7 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有下列情

事

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第 2 點規定：「危險性犬隻指以下品種及與其混血之犬隻：（一）比特犬.....。（二）日本土佐犬.....。（三）紐波利頓犬.....。（四）阿根廷杜告犬.....。（五）巴西菲勒犬.....。（六）獒犬.....。」第 3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二）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

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表二 單位：新臺幣（節錄）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七	…… 二、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第 6 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第 30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3 款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得按次處罰之。	罰鍰 9,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並得按次處罰之。	罰鍰 1 萬 5,000 元以上，並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犬隻並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危險性犬隻，且未見所有系爭犬隻撲咬另一犬隻致該犬隻頸部受傷之傷勢紀錄，原處分機關無具體證據即認定系爭犬隻為攻擊動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攜其所管領之系爭犬隻於 109 年 2 月 2 日 20 時 57 分許行經本市中山區○○○路○

○巷及○○○路○○段○○巷口，未提供犬隻適當防護措施，發生系爭犬隻無故攻擊另一有繫牽繩之白色犬隻，致白色犬隻左後肢跗部外側挫傷，有○動物醫院 109 年 2 月 3 日動物診斷證明書、109 年 2 月 2 日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節錄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有系爭犬隻並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危險性犬隻，且未見所有系爭犬隻撲咬另一犬隻致該犬隻頸部受傷之傷勢紀錄，原處分機關無具體證據即認定系爭犬

隻為攻擊動物云云。經查：

(一) 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1. 按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違者，過失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6 條、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自明。另按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令

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 3 小時以上之講習。

2. 查本件依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其未提供系爭犬隻適當防護措施，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生系爭犬隻無故攻擊另一有繫牽繩之白色犬隻，致該白色犬隻左後肢跗部外側挫傷之事實，有 109 年 2 月 2 日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節錄照片、○動物醫院 109 年 2 月 3 日動物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11601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

)

所載略以：「……依監視器影像紀錄，訴願人跟隨系爭犬隻自 20 時 57 分 48 秒於畫面中出現，系爭犬隻隨即尾隨柴犬，柴犬僅回頭觀察周遭，並無展現與系爭犬隻不良互動之態勢，然系爭犬隻卻於 20 時 57 分 50 秒突然撲咬柴犬後頸，20 時 57 分 54

秒，

柴犬飼主拉住牽繩欲將犬隻拉開避開衝突，然系爭犬隻仍追上柴犬持續攻擊，顯見系爭犬隻在無柴犬挑釁等不良互動的情形下，即主動撲咬柴犬，且撲咬處為頸部要害，難論為正常犬隻嬉戲之互動行為，應為無正當理由攻擊動物之行為……另柴犬飼主提供柴犬受傷之動物診斷證明書……經獸醫師診斷，柴犬左後肢跗部外側挫傷，且監視器影片清楚拍攝到，柴犬被攻擊後走路跛行，且跛行處即為左後肢，與動物診斷證明書一致，顯見柴犬確因系爭犬隻攻擊受傷。……」是系爭犬隻有攻擊其他動物，並致其他動物受傷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無另一犬隻頸部受傷之傷勢紀錄，原處分機關無具體證據認定系爭犬隻攻擊動物一節，不足採據。又訴願人攜系爭犬隻出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致未能有效阻止系爭犬隻無故攻擊另一犬隻，並導致另一犬隻受傷，其對於造成另一犬隻受傷乙事，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依同

法

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合，原處分 1 應予維持。

(二) 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1. 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該法條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40043358 號公告修正之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為具攻擊性之寵物；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外，並應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作為防護措施。同防護措施第 2 點規定，危險性犬隻指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阿根廷杜告犬、巴西菲勒犬、獒犬等品種及與其混血之犬隻。
2. 查依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影本所示，系爭犬隻之品種為台灣土狗，是系爭犬隻非屬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2 點所稱之危險性犬隻；然其有無故攻擊另一犬隻行為之事實，業如前述，自符合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具攻擊性之寵物中「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之定義。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內容之危險性犬隻，應係誤解，尚不影響系爭犬隻屬具攻擊性之寵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系爭犬隻列為具攻擊性之寵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2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

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